证券代码: 300523

证券简称: 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: 2018-093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,000,000元(含人民币50,000,000元)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(即不超过2018年9月19日),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87)。

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,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,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,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截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,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,000,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至此,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

